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场地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标日期：2022年8月12日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就 北京办公场地家具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事项公布如下：

1、招标项目：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场地家具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 IFC 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501 单元；

(2) 招标范围：办公家具的的价款、运输、安装、咨询、服务、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

(3) 安装工期：5 个日历日。

3、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5、招标文件费：无

6、投标意向书投递截止时间及投递方式：2022 年 8 月 19 日 17:00 前发送至联系邮箱

7、答疑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5:00

8、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15:00（逾期或不符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投标地点：投标文件要求是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压缩包形式加密（密码自行保存，开标现场提供至招标人，如需后补纸质标书则另行通知），邮件主题及压缩包文件请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请将投标文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10、本次采购将涉及的办公场地装修平面图、需求清单等请联系招标

人获取。

11、开标时间：8月26日15:30

12、以上信息若发生变更将通过公告或邮件形式进行通知，请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本项目有无变更通知。

13、招标方联系人：贾茹

联系电话：021-35870622 /15921126507

联系邮箱：jiaru@galaxyderivatives.com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公司总部设立于中国上海，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由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及其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本次采购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择优选定采购单位。

本招标投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本招标文件中列出（但不仅限于所列）的各项要求都将作为定标依据。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方以任何方式发生试图获取招标进度、干涉招标流程等行为，招标方均有权不予理睬，并可能对投标方的投标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招标发出的相关文件仅限于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场地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使用，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外传、转发，公司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二、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从事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专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投标单位注册资金应不低于 500万元（含） 人民币，经营期限应至 2023年12月 以后，且经营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内容。

3、投标单位应具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4、投标单位应具备足够能力按照招标方提出的要求按时、独立完成本项目，具有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过往支持服务案例。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进行转包，并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5、投标单位对投标过程中承诺提供的附加软硬件产品或服务，必须拥有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有效使用授权，并具有合法资质证明。

6、投标单位应提供《商誉声明文件》（附件 13），声明投标方最近三年内未因自身原因发生过任何违约、违法即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

7、投标单位应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14），知晓并承诺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投标单位不满足上述 1-7 项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三、 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保证金。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四、 投标委托

若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2）。

### 五、 招标文件

投标方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方进行交流时，可通过邮件方式于 2022年8月22日15:00 前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将于招标文件投递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邮件做出答复，并抄送已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意向书的所有投标方（不标注问题来源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日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在对双方权益无重要影响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通过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已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意向书的所有投标方。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为确保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修正其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按上述方式进行通知。

## 六、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并以电子文件压缩包形式进行加密，密码应在现场开标时提供。投标文件应包含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PDF 文件和可修改的组价文件。

2、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完整，并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内未明确统一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单位可视情况增添相应说明与描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差异的内容，应统一进行汇总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等均应使用中文，文件中若存在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内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4、投标文件内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所有投标价格均为人民币最终投标，含家具购置费、运费、辅助

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等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方认为在本项目招标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意外和偶然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均须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商务文件应包括:**

- (1) 投标函 (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 (4) 实施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4)
- (5) 近 3 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附件 5)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7)
- (8) 主材 (板材、布艺、皮质等) 清单 (附件 8)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9)
- (10) 免费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 10)

**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格式见附件 11)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12)
- (13) 商誉声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 13)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4)
- (1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1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7) 三年财务报表
- (18) 供应商纳税信息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 15)
-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应包括：

- (20) 相关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刨花板、海绵、万能胶、木皮、中密度板、防火板、零配件、金属板材)
- (21) 供方供货能力承诺
- (22) 详细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23) 企业环保、节能举措说明
- (24) 生产流程控制制度
- (25) 质检流程控制制度
- (26) 主要零配件清单及技术说明
- (27) 产品技术执行标准
- (28) 家具质量保证措施
- (29) 本公司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
- (30) 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 (31) 易损件供应商品牌名称

7、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该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招标文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可能将被视为自动退出本次投标。

9、投标方须对上述投标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占有和处置权，不得伤害招标方的利益。在投标实施范围内，如出现文字、图片、商标、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全部由投标方承担响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 七、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方如果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招标方，不得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应补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材料，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 八、 评标

1、评标对象和组织。评标将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对投标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进行综合的审查、质询、评价、比较等，形成评标结果。

2、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进行评标，招标方评价方式为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标后，投标方评审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招标文件用印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表中若有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大写和小写金额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对小写金额进行修正。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对总价进行修正。如果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若投标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或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出现明显漏项、漏报时，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有关条款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4、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说明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可以个别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补正和说明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补正和说明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部分；
- (2) 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的部分；
- (3) 有明显的文字错误的部分；
- (4) 要求各项费率报价的完整性，对其偏差补正说明；

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应当拒绝，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说明不以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为前提。

#### 5、评审小组的评标方法

(1) 评审小组在表决前明确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可采用名次加权计分法、直接投票法、综合打分法或其他评审小组一致同意采用的评审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当一次打分或表决出现的结果过于分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时，评审小组有权采用多次打分或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方不得采取任何手段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审小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且公平公正。

(4) 有下述情况的，投标文件被视为废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标过程中，投标方有企图影响、干涉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行为。

（5）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一旦发现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票、实行贿赂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谋取中标结果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非标处理。未提出附加服务或其他服务报价且未声明免费提供的，视同无力提供，评议时应作相应扣减。

（7）投标单位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应作废标处理。重大偏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投标文件内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9）有效投标数量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或经过评审小组评定，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重新招标。

（10）评标完成后，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评比结果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中标方，通过招标方内部审批制度审议通过后确定中标方。具体评审意见及评分结果不予公开。

## 九、 中标通知

1、在确定中标方后，招标方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

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更、或提出令招标方难以接受的附加条款、或自行放弃中标权力，则招标方有权撤销中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且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2、招标方对落标的投标方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 十、 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带好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2、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中规定的内容予以变更。

3、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及双方合同谈判所达成的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招标方、中标方不得以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合同签订的条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拟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而定，与排在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合同履行中，招标方需追加采购需求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入围采购款项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所有款项支付需供应商提供正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当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

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 十一、 投诉

1、投标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对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招标活动提出质疑或投诉, 投标方的质疑或投诉由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受理。

2、投标方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 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公司合规法务部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一定期限内做出书面答复,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公司投诉受理邮箱为: songhui@galaxyderivatives.com、zhengyaodan@galaxyderivatives.com

## 十二、 纪律与保密

1、投标方不得串通投标。

2、投标方申报的有关资质、业绩、财务状况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3、投标方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破坏公平竞争。

4、从投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为止,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 不得以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方资格, 如中标方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1) 由于中标方原因, 放弃或拒绝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 合同执行中，收到需求部门或其他部门书面反馈不履约或延迟履约；

(3) 合同执行中，收到需求部门或其他部门书面反映产品或服务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7、本次招标所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次招标过程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无论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或是书面形式存在的，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

1、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A座3501单元。

2、根据以下数量要求提供办公家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平面布局图”及“家具示意图”。

区域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接待区	休闲椅	1	
	休闲沙发	1	
	边几	1	
	茶几	1	
前台	单椅	2	
水吧区	圆桌	1	
	餐椅	4	
	吧凳	6	
	方凳	2	
	边几	1	
	造型边几	2	
洽谈区	单人椅	4	
	茶几	2	
	落地灯	2	
办公区	办公椅	28	
	交易桌	12	带支架、可升降
	普通办公桌	16	
	办公区配柜	28	
	储物柜	4-6	参考平面布局图
更衣室	不锈钢更衣柜	4	每间两个
独立办公室	班台	2	
	台灯	2	
	班椅	2	
	会客椅	4	
	沙发榻	2	
	茶几	2	
大会议室	大会议桌	1	
	大会议椅	8	
小会议室	小会议桌	1	
	小会议椅	6	

3、所有办公家具须根据投标人要求，在装修工程结束后1日送货到位，并在全部送达后5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板材类家具环保等级均应达到 E0 级标准。

5、家具完成全部安装后一日，中标人应对室内家具进行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检测项目：氡、甲醛、氨、苯和 TVOC 五项；

(2) 甲醛释放量 (mg/L)  $\leq$  1.5

## 二、货物及服务标准

1、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4、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三、报价及结算编制依据

1、报价依据：根据平面图纸、需求清单报价

备注：请各投标人仔细查看提供的资料，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

2、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2) 购销合同；

(3)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4) 施工合同中明确符合手续的签证单；

(5) 对需求变更增减部分的项目；

(6)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家具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准。

#### 四、保修期

1、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出验收报告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承诺规定的期限为止；

2、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应在购销合同中具体明确；

3、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产品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